

<<刑法规范总整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规范总整理>>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479

10位ISBN编号：7511837476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志伟 等编

页数：686

字数：86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规范总整理>>

内容概要

本书为刑事司法实务工作者乃至广大公民快速查阅、综合理解和正确运用刑法规范提供了便捷的途径，也为刑法学教学与科研人员和广大刑法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分析、研究、比较中国刑法提供了颇有价值的立法和司法资料，对于众多学习法律的本科学生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本书也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刑法工具书。

<<刑法规范总整理>>

书籍目录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10.1)
 - 二、刑法修正案
 - 三、单行刑法
 - 四、立法解释
 - 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解释性意见
 - 六、司法解释
-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80.1.1)

<<刑法规范总整理>>

章节摘录

版权页：答：经过鉴定，认为患精神病的人，在他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依照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不负刑事责任，不应对其判处刑罚，更不能判处死刑。人民法院如果对原鉴定有怀疑，可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再次送请鉴定。经过复验，如果确定此人不是精神病人，或者虽是间歇性的精神病人，但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依照刑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的，须按照法律规定判刑；罪该处死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罪的时候精神正常，犯罪后患精神病的人，依照法律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

五、问：1983年9月2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后，对于这个决定公布施行前，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需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的，是否适用这个决定？

对于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发现有漏罪，需要进行审判的，是否应当适用这个决定？

（湖北、贵州、江苏、浙江、云南、河南、安徽、新疆、福建）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第三条规定：“本决定公布后审判上述犯罪案件，适用本决定。

”因此，在这个决定公布后，对于决定所列的犯罪案件，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第二审时，都适用这个决定；对于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如果发现犯罪分子有漏罪需要进行审判时，也适用这个决定，并依照刑法第六十五条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作出判决。

但在这个决定公布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如果发现确有错误，现在需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改判的，不适用这个决定，仍应适用刑法以及在这个决定之前通过对刑法的补充和修改的规定。

六、问：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公布施行后，对于决定中规定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第二审时，都可以适用这一审判程序的决定。

但在决定公布施行前，对于符合决定规定的犯罪分子的判决，已经发生了法律效力的，现在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重新审判时，不适用这一审判程序的决定。

我们这样理解，是否正确？

（湖南、湖北）答：同意你们的理解。

对于符合决定规定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第二审时，可以适用决定中规定的审判程序。在决定公布施行前，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现在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重新审判时，不适用这个决定规定的审判程序。

<<刑法规范总整理>>

编辑推荐

《刑法规范总整理(2012第5版)》(1949.10.1—2012.6.30)通过注释,快速链接刑法典各条文与各单行刑法、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等刑事规范性文件;《刑法规范总整理(2012第5版)》最为全面和准确地收录建国以来至现行生效的所有刑法规范。

<<刑法规范总整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